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编号：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借款人：见本协议签署页

贷款人：见本协议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一款

贷款人、借款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额度币种及金额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个人循环贷款额度。额度币种、金额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条 额度有效期

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贷款人、借款人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作的贷款，按照本协议和有关个人循环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额度有效期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条 使用额度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借款人可分次循环使用本额度：

- 1、本协议已生效；
- 2、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开立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账户；
- 3、双方已签订个人循环贷款合同；
- 4、担保合同已生效，担保已有效设定；
- 5、额度使用时本协议项下授信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授信条件；
- 6、贷款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额度使用

本额度由借款人根据需求分次循环使用，借款人额度下每笔贷款均需签订贷款合同。

第五条 额度冻结

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冻结本额度，暂停额度项下贷款发放，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1、在贷款人办理的单笔贷款出现了两期逾期；
- 2、在贷款人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 3、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出借款人在同业贷款中三期逾期；
-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使用贷款或违反合同挪用贷款，如将贷款资金挪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挪用于虚增财政收入、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 5、抵、质押物价值出现暂时性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暂时性争议等情况；
- 6、借款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 7、贷款人认定的应予冻结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额度解冻

借款人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贷款人可以对已冻结的额度予以解冻：

- 1、借款人归还逾期贷款并正常还款三期以上（含三期）；
- 2、借款人归还信用卡透支额度并正常使用三个月以上；
- 3、借款人在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已改善并已偿还同业逾期贷款；
- 4、借款人挪用贷款行为已经纠正；
- 5、抵、质押物价值已经回升合理水平，或权属争议已经解决，贷款人抵(质)押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 6、本协议第五条第6款所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且不影响其信用和还款能力；
- 7、贷款人认定可以解冻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额度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1、借款人、担保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2、借款人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3、借款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 4、借款人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 5、借款人在贷款人的两笔（含两笔）以上贷款分别出现了两期（含两期）以上的逾期；
- 6、借款人在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 7、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 8、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借款人在同业贷款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9、抵、质押品价值出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若抵押物为商铺，发生商铺连续6个月以上空置情形；若抵押物为房屋，发生房屋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情形；
- 11、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 12、如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从事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借款人或其“交易对手”等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或者借款人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使得贷款人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
- 13、贷款人认定的需要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担保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经济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依据本协议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担保方式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九条 借款人个人信息授权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通过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机构查询借款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如因不具备查询条件的，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

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第十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借款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 (1)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
- (2) 对借款人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借款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贷款人可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联系方式以本协议载明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借款人信息为准。

3、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签署本协议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有关信用信息授权未尽事宜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与《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不一致的，以《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凡因履行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订的个人循环贷款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_____）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依法向借款人具体办理本协议项下贷款手续的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保证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有关客户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含住址、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协议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

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借款人信息”中填写的借款人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至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4、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5、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一、合同签订人信息	
(一) 借款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二) 贷款人信息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额度信息	
额度币种	
额度金额(大写)	
额度金额(小写)	
额度起始日期	
额度终止日期	

三、担保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放款，无担保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借款人签字。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声明：本协议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贷款人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本人自愿签署本协议。

借款人：_____

经营实体名称（经营实体为个体工商户的，须填写）：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实体为个体工商户的，须填写）：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